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承辦人：陳妙熏
電話：03-3326742分機508
電子信箱：100028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動五字第1080004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誠徵臨時人員-獸醫師2名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7月10日府人企字第1070168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相關工作地點等事宜、資格條件及應徵方式如附件，惠請協助公告，增加在地就業及獸醫系畢業後工作機會。

正本：邱議員佳亮、歐議員炳辰、吳議員宗憲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

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機關徵才項目明細	
徵才機關	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機關徵才資料	
人員區分	其它人員
官職等	
職稱	臨時人員(獸醫師)
職系	
名額	2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
有效期間	108年7月4日~108年7月18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歷與專業學識：大專以上獸醫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獸醫師證書者 2. 具臨床獸醫相關經驗者尤佳。 3. 對動物有耐心、愛心、不怕接觸流浪動物。 4. 工作積極認真、品德、操守良好、具服務熱誠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收容犬、貓醫療照護等工作。 2、認領養接待。 3、行政業務辦理。 4、長官臨時交辦業務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3鄰大牛欄117號
工作時間	通知上班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08:00~17:00，輪休制，需配合排班及視情形加班，若表現良好可續聘。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寄達或親送桃園市動物保護處（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，請註明應徵「動物保護教育園區」臨時人員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 3.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 4. 本案徵選正取人員將有為期三個月之試用期間，若經評估不適任將依勞動基準法第11、12、16、17條相關規定，辦理終止勞動契約。 5. 本職缺薪資：每月4萬0,901元 6. 連絡電話：(03)3326742 分機508 陳小姐。 7. 若經面試錄取後，報到需附的文件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 (2) 印章。 (3) 健保的部分若要加保眷屬，需附上戶口名簿。